01

附表：						114年度司催字第000004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金額（新臺幣）	支票號碼	申報權利期間
001	巨恆旅行社有限公司 黃沐釧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114年1月15日	60,000元	SE9139405	4個月
002	巨恆旅行社有限公司 黃沐釧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114年2月15日	60,000元	SE9139406	5個月
003	巨恆旅行社有限公司 黃沐釧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114年3月15日	60,000元	SE9139407	6個月